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仲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即
被告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隆
被上訴人即
原告　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鑫堉

上列當事人間107年度仲訴字第12號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敗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93萬4677.64 元，依第一審原告起訴時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035計算，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0萬772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萬09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法　官　林伊倫
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